

卢森堡新移民法介绍

3. 第三国侨民在卢森堡的入境和居留

本次讲座主要介绍第三国侨民(即非欧盟公民, 包括中国侨民)在卢森堡三种不同长度的居留的一般规定, 即三月以下的居留, 三月以上的居留和五年以上的长期居留. 其他七种不同类型的三月以上的居留的获得条件和手续, 将在以后的讲座里介绍.

一. 三月以下的居留: 第三国侨民如果符合下列条件, 有权获得在卢森堡三月以下的入境和居留:

1. 持有有效的护照和签证,
2. 没有被申根信息系统列入黑名单,
3. 没有被禁止入境,
4. 没有对卢森堡的公共秩序, 公共安全, 公共卫生和国际关系构成威胁,
5. 证明居留的目的和条件, 证明居留期间, 离境或过境的充分经济来源, 或证明可以合法地获得充分经济来源, 拥有包含在卢森堡境内一切风险的保险 (具体规定由实施条例另行详细规定),
6. 三月以下的家庭团聚的充分经济来源证明可以由经济担保或银行担保替代.

三月以下的居留期间, 第三国侨民没有工作权利, 除非劳工部另有批准. 打算在卢森堡作三月以下居留的第三国侨民, 必须在居住地市政府作抵达声明. 有可能被要求体检.

二. 三月以上的居留

1. 条件: 下列第三国侨民有权在卢森堡作三月以上的居留: A) 持有如下临时居留许可签证之一, 即: 1. 雇工居留; 2. 独立工作者经商居留; 3. 体育运动员居留; 4. 学生, 学徒, 实习生和志愿者居留; 5. 研究人员居留; 6. 第三国侨民的家庭成员居留; 7. 因私人原因的居留许可(主要包括富人移民, 离异的家属居留, 家庭团聚条件不充分的申请者 and 严重的人道主义原因的居留); B) 持有长期居留许可签证.

2. 程序

- 递交申请: 申请必须由第三国侨民向外交部递交并必须在其入境之前获得批准. 部长的批准必须在 90 天内使用. 例外情况下, 在卢有三月以内合法居留的第三国侨民可以向外交部递交三月以上居留的申请, 如果他能够证明符合某一类型的居留的条件, 而且要求其回国递交申请将造成不合理的费用的开支.
- 到达声明: 获得批准的第三国侨民, 入境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居住地市政府作到达的声明. 到达的声明回执和临时居留许可签证一起是其获得居留证之前的合法居留证明.
- 申请居留证: 第三国侨民必须在作到达声明后三个月内到外交部移民局申请居留证, 并递交下列文件: 1) 临时居留许可签证复印件, 2) 到达声明的回执, 3) 体检证明, 4) 住房证明, 5) 居留颁发税 (30 欧元).
- 体检: 第三国侨民在申请居留证时必须进行体检. 体检相应由全科医生, 内科医生或者儿科医生进行. 拒绝体检的第三国侨民将被拒绝发给居留证. 体检费用一般由第三国侨民自己承担, 除非第三国侨民是其他欧盟成员国的长期居民.

卢森堡新移民法介绍

3. 第三国侨民在卢森堡的入境和居留

- 居留证获得：如果第三国侨民符合上述条件，外交部发给相应类型的居留证。第三国侨民在取得居留证后，必须到居住地市政府告知其获得的居留证的类型，以便备案。
- 离境要求，限制：一般情况下，第三国侨民在取得居留证后，只要每年连续离境不超过六个月，居留证的效力不受影响。打算离境 6 月以上的第三国侨民，必须将其居留证交还外交部，并且在其居住地市政府作离境声明。

三. 五年以上的长期居留：第三国侨民如果在卢森堡连续合法居留满五年，可以申请获得长期居民资格。

1. 条件：

- 申请时，在卢森堡连续合法居留满五年。不超过六个月的连续离境不导致五年居住的连续性中断。五年居住其间，累计的离境不得超过十个月，
- 证明拥有充分的经济来源以供养本身和家属，不至于接受社会援助，
- 拥有合适的住房，
- 本身和家属均拥有健康保险，
- 没有对卢森堡的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2. 排除人员：下列人员，无论在卢森堡连续合法居留多长时间，不能获得长期居民资格：

- 分别由 1961, 1963, 1969 和 1975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领事关系公约，特别使命公约，以及全球性国际组织与其成员国关系中的代表公约管辖的外交人员，
- 享有 1951 年日内瓦公约规定的难民资格的人员及难民申请尚未获得最终答复的人员，
- 根据某一辅助性的保护，临时保护而被批准居留的人员，或申请上述资格尚未获得最终答复的人员，
- 在卢森堡的居留仅仅是作为季节性雇员，或调动，借用雇员的临时性居留，或者其居留证的有效期限被正式限制，
- 在卢森堡的居留目的是学习或职业培训。

3.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第三国侨民向外交部提出申请。一般情况下，外交部必须在六个月内作出答复。比较复杂的特殊情况下，这一期限可延长。

4. 长期居留的取得：获得批准后，外交部将在第三国侨民的护照上贴上 « 欧盟长期居民许可证 »。有效期五年。可续期。除了例外情况，长期居民资格是永久性的。

5. 长期居留的丧失。下列情况下丧失长期居留：

- 长期居民资格被确认是欺诈性取得，
- 连续性离开欧盟境内长达 12 个月，除非特殊情况(孕育，严重疾病，学习或职业培训等)，
- 离开卢森堡境内长达 6 年，
- 在欧盟其他成员国获得长期居民资格，
- 被决定遣送离境。

(上述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事项，请咨询律师，并以其意见为准)